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3號

債 權 人 上 虹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曾 茂 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奇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李奇軒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